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街道）：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4〕203 号）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红塔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玉红农领〔2025〕1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金额、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和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

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尽快启动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